

汨政办发(2026)5号

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汨罗市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及驻汨相关单位：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修订的《汨罗市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2021年6月1日印发的《关于印发~~《汨罗市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~~的通知》~~（汨政办发〔2021〕18号）~~同时废止。

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~~43~~月20~~31~~日